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641號

債 權 人 臺東縣長濱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劉世鴻

債 務 人 蔡禮闡

黃忠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壹仟肆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蔡禮闡於民國106年10月20日，邀同連帶保證人黃忠文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整，約定自民國106年10月20日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機動計息（即目前為年息1.22%），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遲延履行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此有借據及約定書(證物一)可稽。詎料債務人自113年04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經通知仍無效，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清償全部積欠，經查尚積欠如上開請求之金額經查

01 尚積欠如上開請求之金額。又債務人黃忠文既為連帶保證
02 人，依法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

03 (二)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04 的，有附呈之影本可證，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05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及連帶保
06 證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07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08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